

争议解决法律热点问题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

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公布了《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，该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实施。

一、《规定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主要包含了适用情形、适用程序以及信用惩戒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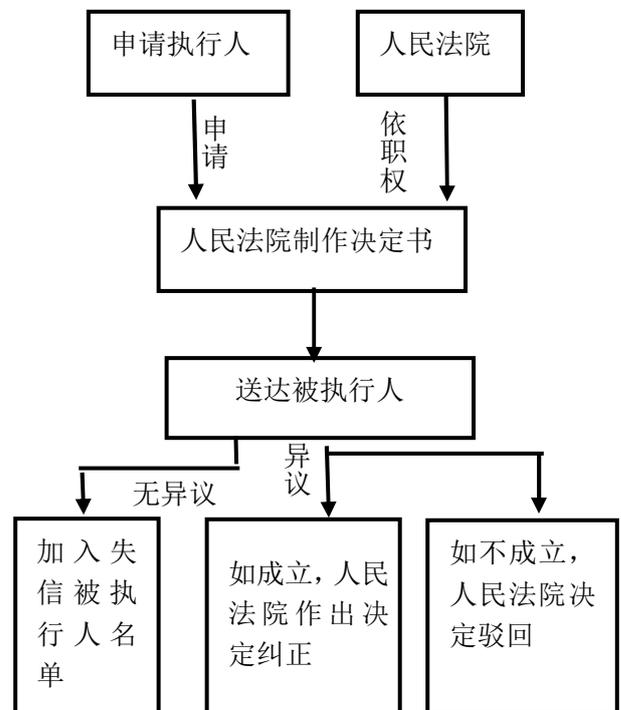
1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

被执行人如存在以下六种情形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：

- (1) 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法妨碍、抗拒执行的；
- (2) 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；
- (3)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；
- (4)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；
- (5)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；
- (6)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。

2. 决定程序和救济方式

《规定》明确了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决定程序和救济方式，可用下述流程图体现。



在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、与执行申请人达成和解或者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，法院将会将被执行人从名单中删除，在贷款、投标等方面的限制也将相应解除。

3. 信用惩戒

如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将会面临相应的信用惩戒。这也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主要价值所在。《规定》明确了失信信息记载内容、公布范围和方式，并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出定向通报制度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通过

过全国统一的名单库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，同时也包括各地法院通过公告栏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法院将会将企业信息通告其他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该企业将遭遇瓶颈。

二、《规定》的意义

《规定》的出台无疑形成了一个执行威慑机制，通过对被执行人涉案信息的共享，让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共同对被执行人进行惩罚和制约，不仅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，而且有利于形成一种全社会遵法守信的社会运行机制。

1. 《规定》是在建设诚信社会的背景下制定颁布，有利于覆盖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。法院系统的信用平台和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等单位的网络衔接起来，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。这种市场联动“不诚信信息”共享机制，使得“守信者赢，

失信者亏”的社会评价体系能有效确立。

2. 《规定》的出台有利化解“执行难”的司法难题，案件执行力度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。尤其是企业被执行人，一旦恶意不履行生效文书，面临的不仅仅是企业信用亏损，其在银行贷款、政府投标等方面也将受到进入门槛的限制。中国司法的权威性将得到提高，民众对案件执行效果的信心也将增强。
3. 从律师业务来讲，一方面，在代理诉讼或执行案件中，应全面分析利弊，提示、防范风险，提醒当事人不全面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。一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应当建议当事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，并申请法院删除记录；另一方面，该《规定》丰富了应对恶意拖延履行的手段，对一些难以终结的执行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以促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。

黄湘 合伙人 电话：86-01 8519 2370 邮箱地址：huangx@junhe.com
叶礼 律师 电话：86-0108519 2384 邮箱地址：yel@junhe.com